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，拟使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，业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，业务期限为不超过 1 年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、到期还本至建投集团，可提前偿还，受托方式为公司与建投集团签订统借统还协议，该笔贷款需由建投集团受托支付至公司，再由公司二次受托支付至公司供应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建投集团华夏银行 2 亿元流贷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文、李鸿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 566 号

注册资本：2,633,403,932 元

主营业务：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，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征

控股股东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61.8370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担保费率依据市场化标准、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使用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华夏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

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